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龔文雄

被告 恆揚建業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重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25,4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恆揚建業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恆揚公司）前於民國111年12月7日邀同被告黃重堯、蔡偉澤（已歿，業經本院另行審結）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950,000元、50,000元、1,600,000元、400,000元共4筆，合計3,000,000元，原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1年12月7日起至116年12月7日止共5年，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年息0.57

01 5%機動計息；另約定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
02 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息20%計付之
03 違約金。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
04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嗣兩造於112年11月30日復簽訂增補
05 條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均延長至117年12月7日止，其中
06 112年12月7日至113年12月6日為寬限期，每月僅須繳納利
07 息，於113年11月7日起即再依原約定方式按月攤還本息。詎
08 料被告恆揚公司於113年12月7日起未依約繳款，經催繳仍未
09 獲置理，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2,425,437
10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另被告黃重堯為連帶保
11 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
12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3 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3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4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25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26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27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8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9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30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31 條亦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02 單、放款借據、增補條款契約書、約定書、保證書等件為
03 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經合法
04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5 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本於
06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07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10 息及違約金，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韻筑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8 書記官 陳珮喬

19 附表：

20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 算方式	原借金額 (新臺幣)
1	768,053元	自民國113年12 月7日起至清償 日止	2.295%	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950,000元
2	40,422元	自民國113年12 月7日起至清償 日止	2.295%	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50,000元

(續上頁)

01

3	1,293,573	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600,000元
4	323,389	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00,000元
合計：2,425,437元					